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I) 聘請獨立調查顧問；**
- (II) 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的日期；**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 (IV)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i)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信息；及(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除文中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聘請獨立調查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Baker Tilly Hong Kong的經營實體)擔任獨立調查顧問(「調查顧問」)，以就本公司進行獨立調查，包括對擔保、償還和其他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不足(如有)進行調查(「調查」)，並向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根據目前獲得的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上旬或前後可獲得首份調查結果報告。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視乎調查進度及發展可能會更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與調查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的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協助調查顧問推進並完成調查。鑑於調查仍在進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相關事件以及調查結果對二零二二年年業績的財務及其他潛在影響。根據目前獲得的信息，預期二零二三年九月或前後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告。

上述時間表預期僅供參考，視乎調查進度及發展、調查結果以及作為二零二二年度審計部分進行的任何額外審計程序等，可能會更新。如上述時間表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鑑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的年度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至少21日前送交其股東，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僅可在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告可獲得後召開。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告，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相應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後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指出，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業務營運如常，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